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 選 陳皎眉 蔡式淵 邊裕淵
黃錦堂 林雅鋒 李雅榮 蔡良文 黃俊英 高明見
張明珠 胡幼圃 趙麗雲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高永光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富源(張念中代) 李繼玄 吳聰成 李嵩賢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黃雅榜公假 曾慧敏公假 涂其梅公假
請 假 葉維銓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8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強化管理並充實其倫理思維？」更正為：「……，強化績效管理並充實其倫理思維？」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86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由保訓會撤回。)」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11580號令：「考選部部長董保城，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均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及同年月18日華總一禮字第10100118560號令：「特任董保城為考選部部長，張哲琛為銓敘部部長，蔡璧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吳聰成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李嵩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均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議復關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7個機構編制表，除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新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均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各機構編制所列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職務，依其屬性有兩類，一屬行政人員，其職等由第四職等至第十職等，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另一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依據前述各機構之企劃、研究典藏、研究發展、研究等組所列掌理事項，其中均有研究等屬於研究人員職責。惟屬於研究性質之相關單位如研究、典藏、發展等，其主管(組長)有由教育人員任用之研究人員擔任，亦有由行政人員擔任者，按公務人員所受訓練及其職務性格，擔任研究部門之主管究屬合適與否？其績效能否彰顯？其職能是否領導其屬下之研究人員？值得關注。2.原由教育部轄下改隸文化部之館所，其研究人員係由教育人員聘任條例聘任，而今文化部升格，其任用依據與方式是否應該調整，而非繼續準用？是否協調行政院相關機關研擬文化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或配合聘任人員法規予以規範？3.教育部、文化部轄下之文化、教育類機構依其規模

分別列三級、四級機構，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轄下之文化主管機關(構)則似有朝四級設立之規劃。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是臺灣文化多樣性的一環，其相關主管文化事務的機關(構)是否應適度提升其層級，請銓敘部斟酌並協調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慎研議。(詹委員中原)1. 本院第10屆第258次會議及第11屆第15次會議就社教機構編制表中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之研究類職稱審議標準作成決議。除國立臺灣美術館配合組改調降職務列等，致員工權益受損外，尚有多少機關有類此情形？如否保障員工權益？請部說明。2. 本案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配合組改修編，擬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員額分別調整為6人、6人、4人，惟部認較高列等職稱員額高於較低列等職稱員額，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一節，恐因研議時程過於冗長，影響國立臺灣美術館員工士氣，建議部審酌縮短其研議時程之可行性。

張主任秘書念中、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4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請准第2次增列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7名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錫賞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網路報名情形分析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對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網路報名情形提出分析報告，部同仁停止休假，自 4 月 3 日起至 12 日共 10 天完成 15.6 萬人的報名，並於報名期間加強監控及通報，使系統運作順利，本席表示佩服。尤其是前置作業因應得宜，改進系統技術，大幅度提升書表產製速度，由原 10~56 秒降至 2~3 秒，加速報名服務，以及升級網站伺服軟體，提升系統效能等措施，均值得肯定，也讓部推動網路化更有信心。建議部在具體成效中，將此次全面採網路報名所投入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等加以分析，俾了解其經濟效益。另建議增加 1 項評值，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加上對此項措施的回饋意見有無改善建議或困難進行評值，以增加此報告的周延，更提供部強化「心中有考生」的服務內涵，也藉此了解應考人的想法。此外，未來高普考僅採單軌網路報名作業，應考人是否均已了解？建議部注意，以維護應考人權益。(趙委員麗雲)部自 95 年起大力推動數位服務，經 6 年持續改進迄今逐步展現績效，無論是全面實施網路報名，或報名費採多元繳款通路介接等措施，均發揮簡政便民效益，殊值肯定。尤以今年高普考試報名期間曾發生分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故障事件，部即時啟動遠端監控及異地備援措施，於第一時間採切換機制，順利引導應考人完成報名，危機處理得宜，殊堪嘉許，允宜加強宣導，並期許部繼續精進，藉由雲端科技提升本院數位服務。(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提升網路報名系統整體效能與品質。歷年來，高普考每年在相近時程舉行，以致高普考重複報考人數大幅增加，且造成高普考重複錄取也隨之增加，致普考不足額錄取情況嚴重，建請部提供歷年來高普考同時報考之人數資料供參。(陳委員皎眉)部近來積極改進考選相關事宜，高普考重複錄取如何處

理是一個例子，「單一作業，網路報名」的努力是另一個例子。本年高普考共 16 萬餘人報名，除因「分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硬體設施故障，暫停服務約 45 分鐘外，餘均運作正常，對部之用心與努力及董部長之勇於任事，本席表示肯定。2 點請教：1. 部報告「嚴格控管報名流量」部分，逾 1,200 人同時報名，即以紅燈顯示，禁止進入系統，惟具體成效「網路流量分析」部分，卻顯示報名期間巔峰時段每小時人數均超過 2,000 人，最高人數達 2,885 人，似與管制人數有違，其實際情形究如何？2. 第 143 次會議部報告「單一作業，網路報名」狀況，本席表示是網路報名，但仍非單一作業，因仍須將畢業證書、身分證等資料寄部審查；但之後，部做了很多努力，目前除少數學校外，學歷部分已可主動查驗，而身分證部分亦可主動查驗，惟第 175 次會議部報告初等考試「網路無紙化」時仍表示，姓名有罕見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報名費減半等特殊件應考人，仍需郵寄資料。請問本次高普考仍需郵寄資料之報考人數及占總報名人數之比例各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式淵)部進行本年高普考網路報名改善作業，甚具實質意義，值得肯定。部報告本次高普考每日網路報名人數較為平均，與過去集中於報名截止前二日之情形不同一節，似與部測量基準不同有關，過去為郵寄到部的時間，現為應考人上網填寫報名表的時間，由於報名人之預期心理，再加上填寫及存取程序並不熟悉，是以多提早填報並上傳資料，一旦網路報名系統臻於成熟穩定，網路流量高峰可能延後，建請部特別注意並研議網路流量高峰之因應措施。(高委員永光)部網路系統甚為友善，對部長及同仁之努力，應予肯定並鼓勵。2 點意見：1. 部積極推動網路報名作業，惟報名完成後，應考人仍需郵寄部分資料，建請部賡續精進改善，俾達「網路報名無紙化」之目標。2. 為了解應考人需要及蒐集相關資料，建議部研議網路報名系統與網路問卷調查結合作業之可行性。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以目前進程觀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之目標應該可期。其中有關法案名稱究以「公務人員」或「公務員」定之，尚未取得共識而須進一步協商，部宜妥處，避免造成立法障礙。謹提供以下意見供參：1. 憲法規定之名稱達 8 種之多，包括公職、公務員、官吏、文武官員、公務人員、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現職人員、文官等，從不同角度解釋，均有其不同意見及評論，而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在探討公務人員、公務員涵義時，亦因時空環境不同，所適用之對象範圍亦有所差異。此外，憲法、刑法、行政法、公務員服務法，也有不同之界定與見解。「公職」(憲法第 18 條及大法官第 42 號解釋文)之範疇大於「公務員」(刑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服務法均有其定義)，「公務員」相對大於「公務人員」。2. 「公務員」因認定事實之不同而有最廣義、廣義、狹義與最狹義之分，且在刑法修正前後，其範圍也有所變動。刑法修正前第 10 條，其所稱公務員為最廣義定義，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屬廣義定義，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為狹義定義；刑法修正後，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為最廣義，公務員服務法為廣義，刑法則為狹義，無論如何變動，均不包括教職。3. 「公務人員」部分依據憲法第 85 條、第 86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軍人與教師均不在其內，故其範疇最小。就人事法制而言，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包括文職、軍職及公營事業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係指在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人員。嚴格而言，政務人員不屬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民國 85 年修正任用法第 38 條以後，政務人員亦可視為公務人員既有相關條文之適用。4. 綜上觀之，基準法冠以「公務員」或「公務人員」各有其論據及意義。就人事法制

而言，公務人員任用法已規範政務人員，是以名稱為「公務人員」基準法，並無不可，但應考慮「公務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在基準法通過立法後，公務員服務法應配合廢止，屆時軍職人員之彈劾將無法律依據；其次，若依立法院意見採「公務員」基準法，依據通說，包括軍職人員，而刑法、國家賠償法屬「行為法」，非屬人事法規，基準法主要規範「身分」之權利義務，如稱「公務員」基準法，可能因行為與身分基準不同，致生爭議。本席建議採用「公務人員」基準法，對於納入政務人員部分，則須加強其論述理由：(1)目前所有人事法制均採「公務人員」，如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保障法等，未來若採「公務員」，上開法規均需配合修正，恐不符立法經濟。(2)憲法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須經考試，取得任用資格，如將政務人員視為公務人員，恐與憲法有違，非基準法之本旨。(3)基準法規範之目的與其內涵，均以常任人員為主，如納入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恐生錯誤認知，因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之屬性及其定位，與常任人員不同，特別是在民主政治中，政務與常任人員角色之分野、身分屬性之差異皆有明顯分野，如同屬「公務人員」，與當前的政治氛圍是否契合，亦需加強論述。(4)法官、檢察官已有法官法規範，政務人員未來亦有政務人員法規範，若公務人員基準法將其納入，其實益及合理性如何？建請部釐清。(趙委員麗雲)部鍥而不捨，努力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令人感佩。謹就第 32 條有關技術作價取得股權回饋金規範之適法性疑慮，提供意見，供部酌參。前因中研院研究人員以技術作價滋生流弊，招致查辦，引發法律疑義故，立法院遂修訂科技基本法第 17 條，增列第 4 項、第 5 項，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其研究人員之認

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本院定之。因科技基本法位階高，爰建議基準法草案第 32 條第 4 項允宜與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一致，方為正辦。(蔡委員良文)1. 建議部把握「圖難於易」原則，在不影響法制結構之前提下，仿效法官法、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策略與技巧，俾利基準法早日完成立法。2. 本院與行政院對基準法除第 55 條及第 66 條尚有意見不一外，基於政府一體，化異為同之立場，建議納入本院與行政院副院長協商議題，俾早日達成共識。3. 87 年本院與行政院協商時，對於公務人員基準法名稱並無歧異，建請立法院尊重本院憲定職掌，且歷次送請審議，本院與行政院均無疑義，本院一貫之理由為：(1)依據人事法制之立法趨勢，無論主張廣義或狹義定義，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33、38 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已包括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2)憲法及相關法制規定：公務員懲戒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均為行憲前之法制，於行憲後均配套修正為「公務人員」，且憲法增修條文或相關人事法制之立法趨勢亦多採「公務人員」。雖政務人員、機要人員、聘用人員納入公務人員，雖有謂與憲法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不盡相符，惟就五權憲法精神與中山先生遺教思想是相符，請部就本院職掌及整體法制精神進行思考。(3)作用法與組織法分立的法理：「公務員」多用於作用法，「公務人員」多用於組織法，以及與「身分」等相關之規定，從整體法制與結構而言，本院為憲定最高考銓人事法制機關，本法草案為考銓文官法制之基準，建請尊重本院立場，俾完備法制基礎工程。(詹委員中原)1. 呼應歐委員育誠及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儘早準備相關論述，以尋求能與社會溝通並符合法制之名稱。2. 基準法之主要特性及其精神在於將現有人事法規，如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人員與國家的特別權利義務關係轉變為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建請部及早規劃宣導。3. 第 55 條及 66 條條文，兩院意見不一

，涉及院際之協調，亦即行政理論之跨域治理與政策協調(policy coordination)概念。本院目前籌備 623 公共服務日之相關活動及進度如何？是否透過院際協調合作或由本院自行辦理？請部安排向委員及院會報告。(胡委員幼圃)

1. 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除與科技基本法規定不一致外，亦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不一，請部參考。
2. 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為例，說明除屬特定或新創行業，且其主要技術提供者參與技術作價，對於該特定新創行業之成敗有決定性關鍵，或有密切關係者，該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之研究人員才得以擔任創辦人(或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等，為避免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引發後續爭論，影響立法時程，建請部參酌該發展條例周密規範，俾求妥適。(黃委員錦堂)

1. 立法委員針對基準法第 33 條提出為落實行政中立，凡政務人員、機要人員、法官與檢察官，自參與政黨初選登記日起，應先辭職之修正動議案，此一修正提案之規定是否過於嚴苛？該等人員之參政權亦應受保護，似可以較緩和之方式處理，建議部蒐集相關學理及外國立法例加以論證。
2. 公務人員基準法具有帶領的功能，本院訂有「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甚具前瞻性及創新性，相關理念、建制原則與主要制度是否已涵納於基準法草案？如基準法草案尚有審酌空間，建請再酌。
3. 關於基準法是否將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等納入規範，甚而牽動法案名稱一節，建議必要時可將政務人員等納入草案之後段條文，俾求減少爭執而換來立法之順暢。(林委員雅鋒)

本院原送基準法第 66 條版本係維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規定，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機制，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惟建議條文卻增加司法院，其因為何？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公務人員基準法從本院開始研議至今已 25 年

，5 度送請立法院審議，過去 4 次立法院未對此法案名稱有任何疑義，此次突然對基準法的名稱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增加本院在立法院溝通的困擾。基本上，在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對「公務員」及「公務人員」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名詞有其不同的背景、不同的意義，本院可以利用這次的機會加以充分的討論，也請銓敘部對此問題做更深入、詳細的研究，提出看法，相信在法制上有很好的教育作用，對此挑戰，我們抱持著歡迎的態度。本院主管國家文官法制工作，對基本的問題應有基本的立場，而且要有所堅持。至於立法技術上的問題，則可透過溝通與協商，整理出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方案，請銓敘部再加強努力。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2、規劃辦理「101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00 年高普考試基礎訓練，因文官學院之訓練容量不足，委託其他 11 個機關(構)辦理一節，受託訓練機關(構)之硬體、軟體是否有一致性標準？部分講座認上開項目未達標準化，進而質疑委託成本差異及受委託者執行支出不同等問題，建議會研議發包委託代訓之標準化準據，並將受託過程與其成效加以評估並作成紀錄，俾供日後委辦之準據。2. 本次高考計 4,119 人受訓，以 8 人一組計，所需之專題報告題目約 515 個，惟會提供學員參考 40 個題目，發現有集中度過高現象，恐侷限學員思維，且學員 90% 以上採 SWOT 及魚骨圖等相同研究方法，此種訓練結果，雖有可能便於其未來公務生涯之管理，但絕對有礙我國未來文官之創新能力，建請會先調查分析本次 515 組學員題目及方法之集中一致性，進而研議解構專題研討題目與使用方法過度標準化弊端。(高委員永光)1. 會評估委外成效時，建議納入講座意見，並向講座說明因 100 年高普考錄取人數大幅增加，文官學院訓練容量不足，

是以委外辦理，如有服務品質未臻完善之處，請其諒解。

2. 專題研討部分，高考三級及普考使用之題目與方法幾乎相同，學員多從網路蒐集資料，建議題目設計及使用方法應依考試等級而有不同之設計，並請給予具體之指定內容格式，俾激發學員創意。(黃委員俊英)對會用心辦理高普考基礎訓練，不斷改進，表示肯定。本席多次主持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發現相關專題研討題目都很大，如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如何提高生育率等。初入公部門人員之社會與行政歷練尚有不足，且因訓練時間緊迫，常只能上網蒐集資料，致內容常類似於政府首長的施政報告。建議會針對不同訓練層級之學員特性設計適當之專題研討題目。(高委員明見)本(101)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為會主辦，委託漢翔職訓中心辦理之原因為何？其場地、設施、師資與課程，是否依會及總處之需求調整修改？(李委員選)1. 肯定會對高普考基礎訓練所投入的心力。有關幾位委員所提專案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多數相同，是否與教授的教學方法有關？高普考錄取者的學歷偏高，均為可造之才，建議於每年開課前，建立教授的共識討論，依學員素養調整教學方法，以激勵創意。有關題目太大，如環保、高齡化議題，可引導學員縮小專案研究題目，以防止題目過大致所提方案空泛。2. 報告提及高考 22 人及普考 24 人基礎訓練不及格，會是否分析其原因？係因本質特性或學業成績？訓練場所？那些考科不及格？若能加以分析，將有助於了解與提出改善方案。(李委員雅榮)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其成績評量結果及格率甚高，會刻正研議強化評估機制，惟講座多為兼任，投入感與協調性恐有不足，爰建議會研議遴聘專任講座或與學校合聘講座之可行性。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主任秘書念中代為報告)：行政院訂定「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精實機關人力配置策略方案」。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會報告提及不占缺訓練，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法務部監所管理員等類科已配合辦理不占缺訓練，其他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其占缺與不占缺訓練人員之年資權益有別，造成不公平現象，建請總處、銓敘部與會儘速會商處理，目前協商進展為何？對現存不公平現象如何補救？相關人員權益受損，宜預為因應，俾求妥處。(黃委員錦堂)1.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本法施行至今已 2 年，行政院是否對部、部是否對三級機關進行評鑑？2.總員額管控應有其策略，以進行實質有效之管控，惟各單位基於本位主義，恐未能覈實控管。除了員額數之外，政府整體用人成本及總數資料甚為重要，建議可透過公共課責、公共參與等機制將資訊公開，使社會各界參與討論，俾形成制度改革之氛圍。3.總處有無制定地方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構想？抑或認為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範地方員額即為已足？目前員額管控與裁減尚缺乏「社會可接受性」之作為一項指標，舉例言之，本院部分約聘委員助理已在本院任職近 20 年，其績效經歷年評鑑合格而久任至今，如解聘則中年轉業有其困難，而且波及家庭，爰建議員額管控之衡量指標應妥為研擬，使具完整性。

張主任秘書念中、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辦理美國美利堅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Dr. David H. Rosenbloom 專題演講情形。

(二)本院考試委員 5 月份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籌辦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銓敘部議復有關司法院函為本院前就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以及部致本院秘書長函，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家法院組織

法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2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張委員明珠、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在上次會議討論時，引起大家的重視，為爭取時效，所以交付小組審查會儘速審查。感謝小組審查會能夠及時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也感謝審查會出席及列席委員

的辛勞。上次會議因慮及程序上不夠完備而交付審查，現在程序上雖已完備，但若干委員的疑慮並未得到解決，所以才有今天的決定。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考選部努力地想解決用人機關需求，但委員們更關心應考人的權益，以及社會大眾對本院辦理國家考試的公正性及信賴感。希望考選部繼續努力，明年儘早規劃，提出更佳方案，及早公布，以減少對應考人的不便及社會大眾對此問題可能的疑慮與關心。本院合議制的精神，就是透過討論來達成共識，在討論的過程中，不管是部會首長或委員，都是就事論事，公私分明，沒有任何個人的情緒在內。部會首長勇於任事，推動改革全力以赴，這一點委員們都給予肯定；而委員們表示意見也是求好心切，正如高委員永光所言，大家都是以高標準來要求，甚至以一百分為目標，只有取法乎上，才能僅得其中；若取法乎中，其結果是不會令人滿意的，這種精神，值得肯定。請部會首長對於委員們的意見，能夠理解與尊重，也要相信委員的善意與智慧，希望所有的討論，不管是小組、全院審查會或院會，大家都能理直氣平，不要流於任何情緒化的表現。本人一向鼓勵委員們勇於表達意見，因為這是考試院最珍貴的資產；同時，本人也鼓勵部會首長要勇於為政策辯護，這是做為一位政務官應有的擔當、氣度與高度。維護本院超然、獨立及合議制的特性，人人有責，希望大家共同勉勵。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3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